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GU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國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每股面值0.5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股份持有人(「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所建議的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七、八及九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郭令山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司徒復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董事會」)逾9年。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司徒復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相信其長時間任期將不會影響其行駛獨立判斷。董事會一直從司徒先生的客觀意見及寶貴指導中獲益。彼具有所需要的品格、誠信、知識和經驗，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就彼對

本集團的認識，其連任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就彼之膺選連任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郭令山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GL LIMITED之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及GL Limited(「GL」，前稱「GuocoLeisure Limited」)均為國浩的附屬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涉及以國浩房地產/GL的新股份授出的認購權，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管。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股份認購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及個別稱為「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其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國浩股東進一步批准。該等計劃准許國浩房地產/GL向其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計劃股份」)的認購權(「認購權」)。兩個計劃遵循相同的規則。有關該等計劃的規則概述，載於國浩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

國浩房地產及GL建議更新該計劃與「行使價」及「認購權期間」的釋義有關的條文，以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定。

建議更新「行使價」的釋義

目前，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行使認購權時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的釋義是指國浩房地產/GL的股份(「國浩房地產/GL股份」)緊接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權的有關日期(「授出日期」，即授出該認購權的要約函件的日期)前國浩房地產/GL股份有買賣的五天的加權平均市價。

建議更新行使認購權時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的釋義，以便行使其認購權的認購權持有人可獲得不超過國浩房地產/GL股份緊接於有關授出日期國浩房地產/GL股份有買賣的五天的加權平均市價的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允許，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該等其他最大折讓。

建議更新「認購權期間」的釋義

目前，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認購權期間」定義為由國浩房地產／GL當時正式授權和委任的董事組成以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確定的期間，於以下日期後開始：(i)授出日期(僱用不足一年的僱員)的第二週年，以及(ii)授出日期(所有其他僱員)的第一週年，並於授出日期後不遲於第十(10)年的日期結束。

根據上述建議更新「行使價」後，並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7條的規定，建議相應更新「認購權期間」的釋義，以折讓方式授出的任何認購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不遲於第十(10)年的日期結束。

該等計劃建議更新有待股東批准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GL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其他更新

目前GL股份認購權計劃第9條規定，其中包括因GL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而進行調整計劃股份的行使價。由於建議更新「行使價」的釋義，現建議修改GL股份認購權計劃第9(b)條，附加條文規定如果根據第9(b)(i)至(iii)進行任何調整而導致計劃股份的行使價低於該計劃股份的面值，則行使價將等於該計劃股份的面值。

GL亦提議將GL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標題從「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更新為「GL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並對GL股份認購權計劃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新公司名稱「GL Limited」。

上述修訂的性質被視為並非重大，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更新的理由

建議更新將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和GL股份認購權計劃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5)條及第847條一致。通過給予不多於可容許的折讓，國浩房地產／GL可更靈活地調校給予僱員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計劃提供給予僱員參與國浩房地產／GL股權的機會，並通過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使其利益與其股東(包括國浩)的利益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第17.03(9)條附註(1)所列行使價的釐定依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因此，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和GL股份認購權計劃中對「行使價」釋義的建議更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更新後的「認購權期間」的規則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和(2)，建議更新的性質被視為屬重大，並可能

董事會函件

對認購權持有人有利，所以該等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16至19頁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建議更新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第十項決議案。

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沒有未行使的認購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L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認購權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 可認購 股份數目	附註	每股 GL股份 行使價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00,000	附註1&2	\$S0.86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9,500,000	附註1&2	\$S0.80
		19,500,000		

附註：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授出的認購權將分兩批歸屬：
 - 第一批—最多35%相關GL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實現適用表現目標予以歸屬；及
 - 第二批—最多65%相關GL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實現適用表現目標三個月內予以歸屬。

每批認購權一旦歸屬將按下列方式行使：

- 該批的40%於歸屬日期起第六個月內可予行使；
- 該批的40%於歸屬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第十八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及
- 該批的20%於歸屬日期起第二十五個月開始至第三十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認購權將分兩批歸屬：

- 第一批—最多20%相關GL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實現適用表現目標予以歸屬；及
- 第二批—最多80%相關GL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實現適用表現目標三個月內予以歸屬。

每批認購權一旦歸屬將按下列方式行使：

- 該批的40%於歸屬日期起第六個月內可予行使；
- 該批的40%於歸屬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第十八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及
- 該批的20%於歸屬日期起第二十五個月開始至第三十個月結束時可予行使。

建議對「行使價」及「認購權期間」的釋義更新對上述根據GL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認購權並無影響。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擬授出新一般性授權、重選所述董事及建議更新該等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7. 備查文件

(i)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股份認購權計劃；(ii)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股份認購權計劃反映建議更新的增補；及(iii)本通函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透過聯交所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透過聯交所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行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1.88%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9.87%。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89.20	87.05
十一月	88.80	85.60
十二月	87.30	85.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87.55	85.10
二月	93.60	87.40
三月	93.00	89.80
四月	90.50	88.30
五月	91.00	88.60
六月	91.50	89.00
七月	91.60	88.85
八月	102.30	91.50
九月	124.00	100.1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50	117.4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山先生(「郭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倫敦City University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有限公司之主席，以上所有公司均為HLCM之馬來西亞上市附屬公司。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主席郭令燦先生及本公司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之胞弟。彼乃郭令奇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本集團公司及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郭先生告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C條，Malaysian Newsprint Industries Sdn Bhd，郭令山先生為其董事，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之第440(1)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債權人自願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司徒復可先生(「司徒先生」)，現年7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司徒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在此之前，彼於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二十六年，彼曾出任Bayerische Landesbank香港地區總公司之亞太區高級執行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工商項目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司徒先生亦出任亞洲主要公司歐洲項目之顧問。除此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司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司徒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司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司徒先生之董事袍金46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司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Norman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於一九八一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orman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被委任為證監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及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兩會任期均為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orman先生持有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Norman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Norman先生之董事袍金41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Norma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作出的建議更新(須待股東批准)載列如下。刪去的字眼代表建議刪除，而雙底線的字眼代表建議增加。

建議更新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第1條

透過更新第1條項下「認購權期間」的現有釋義成下文：

「認購權期間」： 委員會確定及知會各參與人的期間，據此認購權可根據授出該認購權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將於以下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

(a) 倘認購權授出並無任何折讓：

(i) 授出日期(僱用不足一年的僱員)的第二週年；或及

(ii) 授出日期(所有其他僱員)的第一週年；或

(b) 倘認購權以折讓授出，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並於授出日期後不遲於第十(10)年的日期結束。

第4條

透過更新第4條成下文：

4. 行使價

受根據第9條進行的任何調整規限，於行使認購權時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確定：

(a) 倘認購權授出並無任何折讓，行使價將為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股份有買賣的5天的加權平均市價(「市價」)；及

(b) 倘認購權以折讓授出，行使價將為市價折讓不超過：

(i) 百分之二十(20%)；或

(ii) 上市手冊允許該等其他最大折讓。

建議更新GL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第1條

透過更新第1條項下「認購權期間」的現有釋義成下文：

「認購權期間」： 委員會確定及知會各參與人的期間，據此認購權可根據授出該認購權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將於以下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

(i) 倘認購權並非以市價的任何折讓授出：

(a) 授出日期(僱用不足一年的僱員)的第二週年；及或

(b) 授出日期(所有其他僱員)的第一週年；或

(ii) 倘認購權以市價的任何折讓授出，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並於授出日期後不遲於第十(10)年的日期結束。

第4條

透過更新第4條成下文：

4. 行使價

受根據第9條進行的任何調整規限，於行使認購權時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確定：

(i) 倘認購權授出並無任何折讓，價格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股份有買賣的5天的加權平均市價(「市價」)，行使價相等於市價；及

(ii) 倘認購權以市價折讓授出，行使價將為市價折讓不超過：

(aa) 百分之二十(20%)；或

(bb) 上市手冊允許該等其他最大折讓。

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如根據上文第(i)或(ii)項確定的行使價低於股份的面值，行使價將等於面值。

第9(b)條

透過更新第9(b)條成下文：

9. 股本變動

(b) 不影響第9(a)條的規定下，不得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因作出該調整，參與者獲得本公司股東不可得到的利益；或
- (ii) 倘因作出該調整，參與者根據獲授的認購權可收購的股份數目有所減少(在股份合併的情況下除外)；及
- (iii) 除非委員會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認為調整屬公平

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如根據上文第(i)或(ii)項確定的行使價低於股份的面值，行使價將等於面值。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司徒復可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 (決議案四)
C.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五)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決議案九)上述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動議**批准、確認及採納如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決議案十)載建議更新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